

## 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招(2025) JSSJ(Z) 0006)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4.6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张庄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1)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1份;

(2)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复印件1份;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证明材料, 即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附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填写完整, 加盖公章,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视为无效)。

7. 供应商信用信息（要求见《招标文件》内容）。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2.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欣欣路38号滨河绿洲花园35号楼101-3楼会议室（恩华大药房西隔壁）（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资格条件征求意见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4.60万元，本项目不接受20%/人/天的投标报价（1600-1700人，每人每天缴纳10元，最高限制20%）。招标人为沛县张庄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1）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1份；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复印件1份；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

7. 供应商信用信息（要求见《招标文件》内容）。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2.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5日，上午10:00至12: 00；下午14:00至17:00  
(周六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4:30，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5日14:30，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欣欣路38号滨河绿洲花园35号楼101-3楼会议室  
室（恩华大药房西隔壁）（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七、其他

1. 公告期限：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4日17:00（北京时间）。

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于2025年7月29日10:00前（周六日、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意见送至  
江苏圣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欣欣路38号滨河绿洲花园  
35号楼1-101；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83918265，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  
箱2087865408@qq.com。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7月29日10: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  
将不再受理）。

注：本公告为沛县张庄中学食堂劳务服务承包项目资格条件征求意见，具体开评标时间  
及地点请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张庄中学。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沛县张庄中学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珠江路

联系人：杜主任

电话：158622769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圣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欣欣路38号滨河绿洲花园35号楼1-101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6-83918265/17851166930

电子邮件：2087865408@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张庄中学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珠江路

联 系 人：杜主任

电 话：1586227696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圣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欣欣路38号滨河绿洲花园35号  
楼1-101

联 系 人: 李垚

电 话: 0516-83918265

电 子 邮 件: 20878654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垚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